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0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4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唐山国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上市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4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7R0D9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对国家允许的实业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48-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忠敏	男	董事长	中国	唐山	无
吴述海	男	董事	中国	唐山	无
刘焕瑞	男	董事	中国	唐山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山国资公司持有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4% 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唐山国资公司出于资金需要进行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冀东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内,唐山国资公司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需求继续减持或增持冀东水泥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唐山国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7 年 4 月 26 日前），唐山国资公司持有冀东水泥 100,836,212 股股份，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 7.48%。

2016 年 5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协议转让受让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冀东水泥 7.48% 股份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国资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冀东水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07.03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3.20%，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唐山国资公司	大宗交易	2017-4-26	20.53	1,000	0.74
	大宗交易	2017-5-2	21.71	650	0.48
	大宗交易	2017-5-11	17.71	500	0.37
	大宗交易	2017-5-16	18.38	500	0.3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7-7	16.50	309.51(净卖出)	0.23
	大宗交易	2018-5-24	11.41	1,347.52	1.00
合计		-	-	4,307.03	3.2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国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836,212	7.48	57,765,883	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36,212	7.48	57,765,883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以上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张忠敏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0,836,212 股</u> 持股比例: <u>7.48%</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43,070,329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3.2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唐山国资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冀东水泥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张忠敏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